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西跑道大修工程項目的 資產轉讓合同

資產轉讓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母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326,709,787.13元(可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資產轉讓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母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326,709,787.13元(可予以調整)。

資產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

資產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母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轉讓合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母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資產。有關標的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標的資產的資料」一節。

生效日期

經訂約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及蓋章後，資產轉讓合同將於有關標的資產的評估材料經民航局及財政部備案完成後生效。

對價及付款條款

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就標的資產應付母公司的轉讓價款為人民幣326,709,787.13元(可按下述予以調整)，並於考慮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後由訂約方釐定：

- (a) 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中用重置成本法釐定的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人民幣236,014,903.00元(不含稅)；
- (b) 標的資產的過渡性費用人民幣63,196,655.73元(不含稅)，詳情載列如下；及
- (c) 相關稅費人民幣27,498,228.40元，包括增值稅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稅項。

估值報告採納成本法，據此，重置成本法被認為是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為標的資產的施工量能被可靠計量。估值師認為收入法及市場法均不適用，原因為標的資產並不能獨立創造盈利，且難以找到與為北京首都機場西跑道大修工程項目而興建的標的資產相若或類似的資產。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就釐定標的資產的評估價採納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的基準。

此外，基於本公告「有關標的資產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原因，標的資產的過渡性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 (a) 自啟用至評估基準日止44個月，標的資產所涉及的折舊成本(即人民幣32,375,046.70元)，乃基於(i)母公司會計制度關於跑道及系統設備等的折舊年限；(ii)竣工前入賬的標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及(iii)標的資產的竣工決算價計算得出；及
- (b) 自標的資產動工至估值標的資產的評估基準日止，母公司為建造標的資產籌集資金而產生的資金成本(即人民幣30,821,609.03元)，乃基於標的資產建設投入金額(即竣工決算價)及相應年度的資金成本率計算得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評估基準日止期間的適用資本成本率分別為3.5%及2.9%。該等資本成本率不高於本公司自商業銀行的固定資產融資同期利率及發行中期票據自獨立第三方融資可得同期利率。

根據上文及本公告「有關標的資產的資料」一節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釐定轉讓價款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報告將向財政部備案以獲標的資產的被認可的評估價值。

轉讓價款將按以下方式調整及結算：

- (a) 轉讓價款人民幣326,709,787.13元須由本公司在資產轉讓合同生效日期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並匯入母公司的指定賬戶；及
- (b) 轉讓價款將根據財政部就有關標的資產評估材料的備案結果作出以下調整：
 - (i) 在調整範圍不超過原評估價10%的情況下，自於財政部備案完成日起的30日內，倘初始轉讓價款高於經調整轉讓價款，超額則須由母公司向本公司退還，或倘初始轉讓價款低於經調整轉讓價款，差額則須由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及
 - (ii) 若調整範圍超過原評估價的10%，訂約方將以書面形式簽訂補充協議另行安排，且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目前估計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合同應向母公司支付的最高對價金額將為人民幣352,481,996.07元(「**上限**」)。倘本公司應付的實際對價金額於轉讓價款調整後超過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目前預計對價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

完成轉讓標的資產

自資產轉讓合同生效及本公司實際收到標的資產之日起，交易應告完成，而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將自母公司轉移予本公司。有關標的資產的損毀或損失風險將自完成交付標的資產之日起轉移至本公司。

違約責任

於資產轉讓合同生效後，任何一方無故提出終止資產轉讓合同，均應按照相等於資產轉讓合同項下對價的5%向對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亦須就向對方造成的損失(如有)作出賠償。

倘本公司未能於資產轉讓合同所規定之適用期限內支付轉讓價款，其應就每日延遲付款向母公司支付相當於逾期支付價款0.05%的違約金。倘逾期支付對價超過120日，母公司有權(i)終止資產轉讓合同；(ii)要求本公司按照資產轉讓合同項下轉讓價款的10%承擔違約責任；及(iii)要求本公司承擔母公司因此產生的損失。

有關標的資產的資料

標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就北京首都機場範圍內的西跑道及其東側P0－P9號滑行道大修工程所形成的資產：

- (i) 經大修跑道道面及道肩；
- (ii) 助航燈光系統；及
- (iii) 燈光設施及相關輔助設備。

標的資產乃母公司就北京首都機場西跑道大修工程項目建設的資產。自標的資產建設完成後，標的資產的所有權由母公司持有。於標的資產啟用時，由於尚未完成標的資產的竣工決算程序，且訂約方未能釐定該等資產對價及相關費用金額，故母公司允許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底開始暫時使用標的資產，且毋須支付使用費，原因為預期待時機成熟後，母公司將向本公司轉讓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就此，如本公告「資產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項下「對價及付款條款」分節所披露，於釐定資產轉讓合同項下作為應付轉讓價款一部分的過渡性費用時，訂約方已同意考慮標的資產自啟用以來就使用該等資產而產生的折舊成本。

於評估基準日，母公司賬目上所載的標的資產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5,911,119.22元。根據估值報告(須上報財政部備案)，標的資產按重置成本法計算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為人民幣236,014,903.00元。估值報告的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計一年，即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且董事認為目前估值報告中所載標的資產的評估價適合作為釐定轉讓價款的參考。

如本公告「資產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包括估值報告在內的有關標的資產的評估材料須上報財政部備案。倘此等備案評估結果與估值報告中所載的標的資產評估價不一致，則須作出相應調整。

鑒於標的資產屬為滿足北京首都機場運營需要而建設的配套資產，該等資產並非具有可識別收入流的創收資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標的資產由母公司建設，而標的資產的原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268,286,165.92元。

訂立資產轉讓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北京首都機場現有三條獨立運行跑道，西跑道承擔約三分之一的飛機起降量。西跑道於一九八零年建成投產，其後於二零零零年進行了道面的瀝青混凝土加鋪。隨著航空業務量的不斷增長和使用年限的增加，西跑道道面病害日益嚴重，故需要大修改造，以消除安全隱患，保障機場安全運營。

二零一九年，民航局下發《於首都機場西跑道大修工程立項(代可研)報告的批覆》(民航函[2019]851號)，批准母公司為項目法人，由此母公司獲指定為擁有標的資產的實體。訂約方達成一致，將於時機成熟時向母公司收購北京首都機場西跑道大修工程項目的資產。

本公司認為標的資產進一步加強西跑道的性能和使用壽命，並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飛行安全能力。收購標的資產將有益於進一步釐清及明確本公司資產權屬，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安全保障水平及運行效率。因此，收購標的資產符合本公司利益。

該標的資產是提升北京首都機場飛行區安全保障能力、擴大機型適用範圍的重要資產，是確保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區域內生產運行安全平穩所必需。標的資產收購安排有益於整合生產運行資源，提升北京首都機場整體運行能力與協調效率，確保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行的順暢性、有序性及高效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台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董事會的批准

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王長益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均可被視為於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資產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資產轉讓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資產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母公司(作為賣方)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標的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資產轉讓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估值報告的評估基準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母公司(作為資產轉讓合同的訂約方)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當中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本公告「有關標的資產的資料」一節所述的資產，母公司將根據資產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標的資產的估值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的估值報告(中同華評報字(2024)第011578號)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獨立合資格資產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郟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